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华龙区法院 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团队优化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按照省、市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以“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分段集约、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系统联动、责任到人”为指导思想，制定以下优化方案：

一、执行指挥中心

(一) 初次接待团队

人员配备：1名正式干警+2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立案信息、相关执行财产线索；2.制作初次接待笔录生成电子卷宗，对初次接待的案件进行登记，未进行初次接待的案件说明原因并制作“关于案件未进行初次接待原因的说明”上传执行系统；3.核对信息和初次接

待各项工作应在立案当日完成后及时流转；4.接待当事人提交的立案原件材料于当日送至卷宗管理中心及时扫描上传；5.集中网络账户查控。

（二）综合质效管理团队

人员配备：1名正式干警+6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制作格式化法律文书并电子送达，流转当日完成（1名书记员）；2.集中线下查控（不动产查询查封、车辆查询查封、公积金查询），繁简分流的完成（2名书记员）；3.质效分析通报、指挥平台的事项交办回复（1名书记员）；4.案款管理督导专员、失信及限消督导专员（1名书记员）；5.司法网拍辅助专员（1名书记员）。

（三）卷宗管理中心

人员配备：1名正式干警+4名书记员+4名四通公司工作人员

团队职责：1.负责收集全局各团队执行员的执行材料，扫描上传；2.对准备报结的执行卷宗进行整理、扫描、上传生成电子卷宗；3.进行系统提档、系统归档、纸质卷宗归档入库。

（四）执行保全审查团队

人员配备：1名员额法官+2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审查申请方与被申请方是否存在法律关系；2.是否提供担保；3.是否具有主体资格，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完备；4.经审查符合保全条件后，出具保全民事裁定书，并转立执保案

件。

（五）执行保全实施团队（含委托事项办理）

人员配备：1名员额法官+5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负责对作出保全民事裁定的执行保全案件采取保全措施（2021年执行保全案件办理1420件，委托事项办理1613件；2022年执行保全案件办理1157件，委托事项办理1530件）。

（六）执行强制事务团队

人员配备：1名员额法官+1名书记员+6名派驻司法警察

团队职责：1.对执行实施团队做出的执行拘留决定书统一采取强制措施、体检、看护、送拘，并与作出拘留决定书的承办人做好沟通对接工作；2.与公安对接查找被执行人下落，统一到公安局调取行动轨迹、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3.对执行实施团队移送的符合拒执条件的被执行人进行约谈及犯罪风险告知，整理拒执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依法走自诉程序；4.对拒不腾房的案件，制作腾退方案、送达并张贴公告，强制实施限期搬离、迁出等强制工作。

二、执行实施团队

（一）快执团队

人员配置：设立8个快执团队（每个团队1名员额法官或1名执行员+3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经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有足额案款并已控制可快

速执行完毕的案件；2.发现可供处置的财产，采取控制措施后三日内经执行局局长签字后移交到普执团队办理；3.涉刑事罚金不涉及财产处置的案件；4.其他不需财产处置且可快速执行完毕的案件。

（二）普执团队

人员配置：设立6个普执团队（每个团队1名员额法官或1名执行员+2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处置（除罚金外）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案件；2.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案件；3.历史遗留案件中有财产处置需要恢复执行的审查及办理；4.其他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且不宜识别为简案的案件。

（三）终本管理团队

人员配备：设立6个团队（每个团队1名执行员+2名书记员）

团队职责：1.所有快执团队终本案件的管理、稳控及恢复案件的审查办理；2.普执团队财产处置完仍未执行完毕的终本案件的管理、稳控及恢复案件的审查办理；3.没有执行完毕历史遗留案件的管理、稳控及恢复案件的审查办理；4.上述案件经审查发现需财产处置的，采取控制措施后三日内经执行局局长签字后移交普执团队。

三、执行信访和党建团队

人员配备：执行局政委（配备2名书记员）

工作职责：1.信访接待。接待信访当事人，核实信访问题，反映问题不实的，进行释法答疑；信访问题属实的，对所涉案件进行督办整改。2.党建工作，负责执行局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组织集中学习，组织讲党课、召开民主生活会等。

